《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食品安全要注重从源头抓起。通过对食品企业实行风险分级管理，能够帮助监管部门通过量化细化各项指标，深入分析、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在当前监管力量不足、技术手段薄弱、相关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通过制定《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有助于进一步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意识、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使其更加全面的掌握食品行业中存在的风险点，从而科学分析和准确把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危害，严格依法依规生产，提升食品生产者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6%B3%9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9%BF%E5%B7%9E%E5%B8%82%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4%BF%A1%E7%94%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共6章、23条，各章依次为总则、企业自查、自查问题报告、风险隐患核查、监督管理以及附则。

（一）总则

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对办法的依据、适用范围与定义等作出规定。

（二）企业自查

第二章共5条，主要明确了企业自查的标准和方法，以及自查工作的重点，强调哪些风险问题需要及时报告，如何报告等。

（三）自查问题报告

第三章共3条，主要明确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或是自查中发现隐患问题，应填写自查报告单，并明确自查报告单中主要内容。

（四）风险隐患核查

第四章共5条，一是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企业风险隐患报告后，应及时对企业报告问题进行核查；二是明确了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企业存在风险隐患核查的范围。

（五）监督管理

第五章共5条，明确了各级监管部门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时，要按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开展检查工作。

（六）附则

第六章共2条，对郑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解释部门、试行时间作出规定。